



## 畧論「小小戒可捨」

聖凱

佛陀入滅後，佛教漸漸分化，終於成爲部派佛教，然佛教部派的分化傾向，可說是由來已久。在佛世時，一直到部派分化前夕，僧團內部已有分歧的傾向，在諸多因素中，對戒律看法不同，這是一條重要的因素。關於戒律問題，主要對輕戒與重戒的界限的分別，以及一些小小戒是否能捨？這些問題看法不同，終於埋下分化的潛因。本文試就「小小戒可捨」進行討論，以及從「小小戒可捨」談談對今天戒律受持的幾點看法。首先，談談佛陀制戒的理想與原則：

### 一、佛陀制戒的理想與原則

釋尊的成正覺，轉法輪，只是法的現證與開示，法是佛法的一切。釋尊是出家的，說法化導人類，就有隨佛出家的。隨佛出家的人多了，不能沒有組織，所以依法攝僧而有僧伽的制度。依法攝僧，是說組合僧衆的一切制度，是依於法的；依於法而立的僧制，有助於法的修正，有助於佛法的增長擴大。這樣的僧伽制度，不只是有關於身心的修正，而是有關於大眾的，存在於人間的宗教組織，所以戒律有其特殊的必要性。「僧祇律」、「銅

鑊」、「五分律」、「四分律」等，都有同樣的傳說：釋尊告訴舍利弗：過去的毘婆尸佛、尸棄佛、毘舍浮佛——三佛的梵行不久住；拘樓孫佛、拘那含牟尼佛、迦葉佛——三佛的梵行久住。原因在：前三佛專心於厭離，專心於現證，沒有廣爲弟子說法，不爲弟子制立學處，不立說波羅提木叉；這樣，佛與大弟子涅槃了，不同姓氏的弟子們，梵行就會迅速的散滅，不能久住。反之，如爲弟子廣說佛法；爲弟子們制立學處，立說波羅提木叉；那末佛與大弟子去世了，不同姓氏的弟子們，梵行還能久住，這是傳說制戒的因緣。正法久住或梵行久住，爲釋迦牟尼佛說法度生的崇高理想。要實現這一大理想，就非制戒，立說波羅提木叉不可！這是如來制立學處，說波羅提木叉的最深徹的意義了！

制立波羅提木叉有十種利益，如「僧祇律」卷一說：「有十事利益，諸佛如來爲諸弟子制戒（學處），立說波羅提木叉說。何等十？一者、攝戒故；二者、極攝僧故；三者、令僧安樂故；四者、折伏無羞人故；五者、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故；六者、不侈奢令得故；七者、已信者增益信故；八者、於現法中得漏盡故；九者、未生諸漏令不生故；十者、正法得久住，爲諸天人開甘露

施門故。」「僧祇律」的十事利益，「五分律」、「十誦律」、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」都會說到，但開合不同，印順法師在「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」一書中將十種義利歸納成六項①：一、和合義：和合僧伽，成爲僧伽和集凝合的中心力量，就是學處與說波羅提木叉。正如國家的團結，成爲億萬民衆向心力的，是國家的根本憲法一樣。二、安樂義：依學處而住，僧伽和合，就能身心喜樂。三、清淨義：僧伽內部，如大海的魚龍共處一樣。在和樂的僧伽中如有不知慚愧而違犯的，以僧伽的力量，依學處所制而予以處分，使其出罪而還復清淨，不敢有所違犯。有慚愧而向道精進的，在聖道——戒定慧的修學中，身心安樂。僧伽如大冶烘爐，廢鐵也好，鐵砂也好，都逐漸冶煉而成爲純淨的精鋼。所以僧伽大海，不宿死尸，能始終保持和樂清淨的美德！四、外化義：這樣和樂清淨的僧伽，自能引生信心，增長信心，佛法更普及的深入社會。五、內証義：在這樣和樂清淨的僧伽中，比丘們精進修行，能得離煩惱而解脫的聖証。六、究極理想義：如來依法攝僧的究極理想，就是正法久住、梵行久住。唯有和樂清淨的僧團，才能外化而信仰普遍，內証而賢聖不絕，正法久住的理想，才能實現在人間。釋尊救世的大悲願，依原始佛教說，佛法不能依賴佛與弟子們個人的修証，而唯有依於和樂清淨的僧伽。這是制律的意義所在，毘奈耶的價值所在，顯示了佛的大悲願與大智慧。

## 二、「小小戒可捨」的真實意義

佛槃涅後，迦葉爲了令佛法久住，立即發起王舍城結集。阿難在結集大會上，傳達佛的遺命：「小小戒可捨」。引起迦葉對阿難的指責，主要的原因是那些是小小戒？但是阿難沒有問佛，所以大眾便根據自己的見解來發表，所以意見紛紜。大迦葉指責

阿難，爲什麼不問佛呢？故說阿難犯突吉羅（惡作）。大迦葉爲了中止議論，故決定爲：「若佛所不制，不應妄制；若已制，不得有違。如佛所教，應僅學之。」②

阿難傳達佛的遺命，在各部律典，各有不同的記述，比較各家廣律，有二類不同的句法。一類是「僧祇律」卷三二說：「我當爲諸比丘捨微細戒。」「四分律」卷五四說：「自今已去，爲諸比丘捨雜碎戒。」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」卷三十九說：「所有小隨小戒，我於此中欲有放捨，令苾芻僧伽得安樂住。」這比較明顯說明了爲了比丘得安樂住，而無條件的放棄了小小戒法。在王舍城的結集中，由持律第一優波離誦律，認爲不受持小小戒，是被看作非法不清淨的，故在現存的有些律典中，就是當時優波離、迦葉的意見。在「五分律」卷三〇記載：大迦葉在來拘尸那的途中，聽到跋難陀說：「彼長老（指佛）常言：應行是，不應行是，應學是，不應學是。我等於今始脫此苦，任意所爲，無復拘碍。」這就說明當時有些比丘認爲有些戒是窒礙難行，必須捨棄，令得安樂住。大迦葉反對這種意見，才決定發起結集。在「十誦律」卷一〇說：「用是染碎戒爲？半月說戒時，令諸比丘疑悔熱惱，憂愁不樂。」這是說，這些染碎戒，給人的生活帶來許多不便，使人憂愁不樂，這與捨小小戒，令僧安樂，是同一意思。另一類是這樣說的，如「十誦律」卷六〇說：「我般涅槃後，若僧一心和合籌量，放捨微細戒。」在南傳「銅鑊律的「小品」中說：「我滅後，僧伽若欲捨小小戒者，可捨。」「毘尼母經」卷三說：「吾滅度後，應集衆僧捨微細戒。」這一類的意思是說，小小戒不是隨便放棄，說捨就捨，而是要由僧伽的共同議決，對於某些戒，在適應時把情況下議決放捨。

從佛陀制戒的因緣可以明白，佛陀是爲了令僧團和合安樂清淨，從而達到正法久住或梵行久住而制戒。佛是一切智者，所以

制定戒律並不是一成不變的。小小戒主要是有關衣、食、住、藥等生活細節，這些規制，與當時的社會文化、經濟生活有關，是因時、因地、因人而異，如果時地變了，文化和經濟生活不同了，有些戒條就必須修改。佛住世時，對於親自制定的學處，或是一制、再制，或是制了又開，開了又制；因為不這樣，就難免窒礙難行。佛陀依靠本身的智慧，考慮到未來時節因緣不同，所以將小小戒可捨的重任，交給僧伽，以便在時地機宜的必要下，僧伽可集議處理，以免佛教的窒礙難行。阿難所傳述佛的遺命，就是屬於前面所講後一類的。但在重視小小戒的長老，如迦葉、優婆離等，却以為這是破壞戒法，便於有些人為非作惡，作出「若佛所不制，不應妄制；若已制，不得有違」的硬性規定，從此，僧制被看作「放之四海而皆准，推之百世而可行」的永恒不變的常法，這才是真正違反佛陀的精神。佛所制戒，本是適應通變而活潑潑的，但從此成爲固定了的、僵化了的規制，成爲佛教的最大困擾。部派分化了，律制也有所不同了，但都以爲是佛制，使人無所適從。

在「五分律」卷二十二中說：「雖是我所制，而於餘方，不以爲清淨者，皆不應用；雖非我所制，而於餘方必應行者，皆不得不行。」這更明顯表明佛所傳「小小戒可捨」的遺命，是爲了讓戒律適應實際要求，如時地變了，文化與經濟生活不同了，那末由僧衆來共同籌商、決議、捨去不適用的，當然也應該增加新的規制，這實爲釋尊高深的智慧與無限悲心所流露出來。

### 三、「小小戒可捨」對部派分裂的影響

阿難傳達佛的遺命：「小小戒可捨，」由於大眾對小小戒意見紛紜，大迦葉中止議論，指責阿難並對阿難舉發一連串的過失，阿難不承認自己有罪，但爲了尊敬僧伽，顧全團體，減少諍

紛，願意向大眾懺悔。其實，阿難與大迦葉的問題，在戒律上，阿難是律重根本的，小小戒是隨時機而可以商議修改；大迦葉是輕重等持的，捨小小戒，被看作是破壞戒法。這就是多聞第一的重法系，頭陀第一、持律第一的重律系的對立。這只是思想見解上的差異，僧伽並不因此分化，是一味和合的，但也給後來部派分裂埋下種子。

在五百結集終了時，富蘭那長老率領五百比丘從南山來，集合七葉窟外來參加結集的比丘，對大迦葉主持的結集，提出了異議，如「銅鑠律」的「小品」說：「君等結集法律，甚善！然我親從佛聞，亦應受持。」這就是說，富蘭那長老所親聞的佛說，也要受持流通了。「五分律」卷三〇舉出富蘭那自己的意見：「我親從佛聞：內宿，內熟，自熟，自持食從人受，自取果食，就池水受，無淨人淨果除核食之。……我忍餘事，於此七條，不能行之。」依「五分律」說：「內宿」就是寺院內宿藏飲食；「內熟」就是在寺院內煮飲食；「自熟」是比丘們自己煮；「自持食從人受」就是自己伸手受食，不必從人受，依照優婆離律，要從別人手授或口授才可以吃；「自取果食」，「就池水受」，都是自己動手；「無淨人淨果除核食」，是得到果實沒有淨人，自己除掉果實，就可以吃。這都是有關飲食的規律，依優婆離所集律，是禁止的，但富蘭那長老統率的比丘衆，却認爲是可以的。富蘭那長老的主張，不正是小小戒可捨嗎？

五百結集時，由於「小小戒可捨」引起紛爭，後來服從多數，違反佛的遺命，小小戒全部保存下來。但在佛滅百年後，佛教界發生東西雙方的諍論，有了毘舍離的七百結集。原因是持律者耶舍，在毘舍離遊行，見當地的跋耆族比丘，在布薩日，接受信家金銀的布施。耶舍以爲非法，提出異議，因而受到毘舍離比丘的擯逐。據上座部系各律所說，當時跋耆比丘的非法，共有十

事。耶舍到西方去，到處宣傳跋耆比丘的非法，邀集同志，準備來東方公論。跋耆比丘知道了，也多方去宣傳，爭取同情。後來西方來了七百比丘，在毘舍離集合，採取代表制，由東西雙方，各推出代表四人，進行論決。結果，跋耆比丘乞取金銀等十事，被裁定為非法。

這次爭議的焦點十事分別為：一、角鹽淨：即是所貯食鹽於角器之中；二、二指淨：即是當計日影的日晷，未過日中之後（橫列）二指的日影時，如未吃飽，仍可更食；三、他聚落淨：即在一食之後，仍可到另一聚落復食；四、住處淨：即是同一教區（界內）的比丘，可不必在同一處布薩；五、隨意淨：即於家議處決之時，雖不全部出席，但仍有效，祇要求得他們於事後承諾即可；六、所習淨：隨順先例；七、生和合（不攪搖）淨：即是得飲未經攪拌去脂的牛乳；八、飲闍樓凝淨：闍樓凝是未發酵或未發酵的椰子汁，得取而飲之；九、無緣坐具淨：即是縫製坐具，可不用貼邊，並隨意大小；十、金銀淨：即是聽受金銀。

毘舍離的跋耆比丘，以此十事可行為合法；西方上座耶舍，則以此為不合律制，為非法。但由於上座代表們一致通過，認為十事非法。其實，若以佛陀的思想衡量，此十事，正是告知阿難的微細戒可捨的範圍。十事中，除了金銀淨外，其餘九事都是有關飲食及住處問題。其實，即使金銀的布施也不是偶然，因為貨幣這樣東西，畢竟是人類文明的產物，它可以作為有無相通的媒介。施主對於出家人的供養，應該是衣、食、臥具、湯藥，但是，能施的施主家裏，不可能就是開着布店、糧食行、家具製造廠，以及藥房的；即使開店，也不會四種俱全的；萬一俱全了，拿了物品來布施出家人，也未必就會適合需要的。因此，貨幣的接受對於出家人而言，勢必不能絕對地禁止了。再說，那時商業特別發達，出現了許多大商人，經濟極其發達，人們對拿東西布

施感到麻煩，故用金銀來布施並不是不可能的。

跋耆比丘們既在上座的代表會議上慘敗，內心還是不平，傳說即有東方系的大眾部別行結集，遂與上座派分裂為二。更可注意是毘舍離的國王，亦不滿客來的少數上座，而加驅逐。於是，東方系的大眾部與西方系的上座部，就此隱然出現了。其實，東方系與西方系的對立並不是偶然。例如富蘭那長老所持的態度，雖不為大迦葉一派所接受，它却潛移默化，受着東方年青一輩的比丘們所重視。阿難一向多隨佛住在舍衛城，晚年經常以王舍城、華氏城、毘舍離為遊化區。阿難晚年的宏化，對東方佛教，無疑會給以深遠的影響。所以，這第二次的毘舍離結集，從地域上看，是西方系的波吒利弗城與東方系的毘舍離論爭的表現。因在佛滅之後，佛教的化區，已溯恒河的分支閻牟那河而上，向西擴展至摩偷羅，摩偷羅與波吒利弗城成為西方系佛教的重鎮。此時，東方以毘舍離城為中心的跋耆族比丘，對戒律的態度，與西方系有所不同，這實是自然的現象。

重法的大眾部起初雖接受結集的律制，但從現存的「摩訶僧祇律」看，在應用的態度，已大為通融，提出了五淨法，如「摩訶僧祇律」卷三二說：「五淨法，如法如律隨喜，不如法律者應遮。何等五？一、制限淨；二、方法淨；三、戒行淨；四、長老淨；五、風俗淨。」「淨」，是沒有過失而可以接受的。大眾部所傳的五淨，意義不完全明瞭。但「戒行淨」與「長老淨」，是說那一位戒行清淨的，那一位長老，他們會這樣受持，大家也可以這樣受持。這多少有點以佛弟子的行為為軌範，而不一定是出於佛制了。「風俗淨」，就是這個地區風俗如此，便應入鄉隨俗，方為清淨。「方法淨」就是國土淨，顯然是因地制宜。而在「三論玄義」中記載：從大眾部分出的鷄胤部：「隨宜覆身，隨宜飲食，隨宜住處，疾斷煩惱。」將一切衣、食、住等制度，一切隨

宜，不重小小戒而達到漠視依法攝僧的精神，這便難免脫離了佛說「小小戒可捨」的真義。

#### 四、「小小戒可捨」談今天戒律的受持

佛陀所制定的戒是因時代不同，地區不同，風俗人情不同而有所不同，所以在今天所受的戒律自然不能與原始佛教強同，因為時間在推遷，歷史在更換，社會在發展，人類在進化，佛教亦應隨着時代而進展，否則就與社會脫節。佛教已經過兩千多年，進入廿一世紀的科學和太空時代，人們的文化知識水平都提高了，而今之佛教不能還停留在原始時代，亦不能以原始佛教的有些教規戒法強求人們接受，根據佛陀為令正法久住的理想，對於原始佛教的戒法，只能是可行者行之，不可行或行不通的，不妨捨棄。如果過於守舊和強求，那與現代社會的科學、人類的文明懸殊太大，脫節太遠，人們的思想是不能接受的，不但不能接受和相信，反而還會更遠離甚至反對。如此，接受佛教、信仰佛教的信眾就會越來越少，而最後還會自我消失的。因此，為着佛教更興隆、正法更久住、聖教更廣泛傳播，必須要與現代社會的發展、人們的生活條件、人類的文明知識等皆要相適應。如現代社會家家戶戶都是高樓大廈，工商農業等各行各業皆是機械化、電腦、家庭電器化，而佛教如果還是不耕種、不勞動，保持日中一餐，樹下一宿，托鉢化緣生活，那必定會脫離人類社會的。所以，現代的戒律受持必須與現代的人類社會、科學時代相適應，隨時、隨緣、隨機受持戒律。

當然，原始佛教中的一些不符合時代的小小戒可以捨棄，還有根本戒與一些重戒，是保持一個僧人形象的基本條件，是三寶住世的標誌，必須嚴格受持。當然，時代變化了，原始佛教戒律中所沒有的，而現代人認為出家人應該這樣才是清淨，這也必須

受持，這就是「方法淨」與「風俗淨」，也就是「五分律」所說：「雖是我所制，而於餘方不以為清淨者，皆不應用；雖非我所制，而於餘方必應行者，皆不得不行。」如在原始佛教中沒有吃素、抽煙的規制，但在中國，人們認為出家人必須吃素，不得抽煙，才算清淨，所以為避免社會譏嫌，也必須受持。

佛教的戒律，是教人學佛所學，行佛所行，而至証佛所證的廣大法門。雖然佛教的戒條有限，最少的只有三條，最多的比丘尼戒也只是三百四十八條，但是，佛教的戒律禁止作惡，也禁止不作善。不要以為「小小戒可捨」而大開方便之門，懈怠於斷惡修善，如此便有違於佛陀說「小小戒可捨」的真義，如古人云：「勿以惡小而為之，勿以善小而為之。」「小小戒可捨」，並不意味着捨棄一切戒的受持，末法時代，人性漸懶，根機淺鈍，往往借一句話而推辭受持戒律。戒律是一切善法的根本，戒學是三學之首，由戒生定，由定發慧，有慧才能斷惑證真。佛滅度後，佛子以戒為師，戒為佛制，尊重戒律，即是尊重佛陀；凡為佛子，都應該尊重戒律。如果所有的佛弟子，人人都能學戒持戒，犯戒的人固然少了，對於犯者的妄加批評也就少了，僧團便清淨和合，三寶才能尊嚴，正法才能久住。

#### 五、結語

佛的遺命「小小戒可捨」表現了佛陀制戒的理想與原則，但由於看法不同，終於分裂成上座、大眾兩部，其實，它一直影响着後來佛教的發展。在今天，時代不同，不可能完全按照原始佛教戒法而受持，只能盡力而行之，希望佛子以戒為師，嚴淨毘尼，方不辜負佛陀說「小小戒可捨」的悲心！

註：①「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」（第一九九頁—二〇〇頁）

②「五分律」卷三〇